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一名董事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刁建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推举陈有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选出董事长之后，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有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丁宏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淑清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

增补陈有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名为主任委员，增补陈有权先生、李明高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陈有权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